

「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指引

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在市區和新界區推行。請依照下列指引辦理免費使用場地的申請：

1. 目標

- (a) 提高設施於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以及
- (b) 鼓勵學生和長者多參與體育活動。

2. 「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所涵蓋的設施

- (a) 體育館的主場及活動室(包括舞蹈室、遊戲室和廣播系統)；
- (b) 壁球場(不包括壁球場內提供的乒乓球檯)；
- (c) 京士柏曲棍球場及跑馬地運動場的曲棍球場(第 11 號場)；
- (d) 室外草地滾球場；以及
- (e) 石澳泳灘障礙哥爾夫球場。

3. 使用時間

- (a) 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非繁忙時段；以及
- (b) 周日(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及維修日除外)由場地開放時間至下午五時期間的非繁忙時段。

4. 使用者類別

- (a) 學校；
- (b) 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包括其轄下的附屬團體 / 機構；
- (c) 體育總會；以及
- (d) 地區體育總會。

5. 程序

- (a) 擬於九月至翌年六月整個學年使用設施的學校或其他使用團體應於每年六月一日或之前交回標準表格。應優先辦理學校的申請，因此其他三組使用團體的申請須待所有學校的租用申請辦妥後才作處理。
- (b) 如尚有剩餘檔期，亦應接納於六月一日後才收到的申請。這些申請須在辦妥於六月一日收到的申請後才以先到先得方式辦理。如在同一日收到申請，則學校的申請仍會較其他三組使用團體獲優先處理，除非後者願意繳付場租，則作別論。
- (c) 在處理其餘三組使用團體的申請時，無須排列優先次序。

- (d) 為求盡量滿足所有申請，須與各使用團體會晤，以協調其用場時間。如未能以磋商方式解決用場時間相撞的問題，便會以抽籤的方式分配場地。如有需要為六月一日或之前收到的首批申請進行抽籤，則一般會於六 / 七月間進行。
- (e) 有關免費使用場地的申請(包括於六月一日後收到的申請)應一次過予以覆實，以便使用團體有足夠時間籌備活動，惟此舉只適用於免費使用場地期間 / 時段內的節數；至於在同一申請中涉及不屬免費使用場地期間 / 時段內的節數，則須按照現行訂場程序另行處理。

6. 限額

原則上每個場地所有可供使用的球場 / 球道均可免費使用，只要每天可供免費使用的時間不超逾非繁忙時間總數的一半。

7. 取消預訂

- (a) 天文台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b) 如遇下列惡劣天氣而須暫停學校活動，則學校的預訂也會取消：
 - (i) 教育局局長宣布學校停課；
 - (ii) 已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ii) 已懸掛三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
 - (iv) 戶外設施所在地區當時或預測的空氣污染指數達 200 或以上；
 - (v) 學校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所在地區嚴重水浸；以及
 - (vi) 雷暴。
- (c) 設施的管理人員基於安全或運作上的理由，決定關閉場地。
- (d) 租用人如欲取消預訂，應最少在 40 天前以書面通知本署。
- (e) 除非租用人提出要求，否則不會補場；而補場的時段僅限於可免費使用場地的時段。
- (f) 如使用團體經常在很短時間內通知取消訂場，應把這個情況正式知會教育局、有關學校的校長或使用團體的管理高層，以防事件再次發生。

8. 使用設施

除指定用途外，上述設施也可作其他體育或非體育用途，例如供進行競技遊戲及足毬運動；惟有關用途必須不會對設施造成損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修訂)